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95號

上　訴　人　冠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盛興
訴訟代理人　胡倉豪律師
被 上訴 人　廖峻傑
　　莊婉君
　　陳政助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宏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0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邱盛興及訴外人陳憲義為上訴人之股東。上訴人之股東於民國112年7月8日至13日間在股東LINE群組裡之對話僅在就上訴人未來要增資或解散問題進行討論，未議決上訴人是否解散，亦未另以股東會方式決議解散。嗣上訴人於112年8月11日召集股東會，僅以「公司虧損情形增資、清算討論」為議題進行討論，亦未作成解散上訴人之決議。而上訴人於112年10月3日所召集系爭股東會，復未為解散上訴人之決議，則該次股東會所為選任陳憲義為清算人之決議，違反公司法關於解散、清算之規定而無效。是被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決議為無效，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謝　榕　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